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Z2400512DQ10067）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一、招标条件

本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监理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
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内容，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
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监理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监理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 14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地 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2号楼2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6608875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联系人：杨云波、永扎

电 话：1998845347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迪建复[202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本项目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建设内容包括:(1)尼旺路新建污水管工程:起点在山水购物中心附近,终点为尼旺路与昌都路交叉口处。尼旺路周边片区为农村自建房及小区,拟建截污管服务范围为71.56hm²,污水量 20.69L/s;道路东侧新增 DNN500污水管827m, DNN300污水预留管30m,新建污水检查井26座,末端接入尼旺路现状DNN800污水管,最终排污昌都路现状污水管道。(2)康珠大道改建污水管工程:起点位于仁安路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滨河南路交叉口处。康珠大道改建污水管服务面积为道路北侧地块服务面积和上游管道转输面积,总服务面积约 45.63hm²,污水量 13.55L/s;道路东侧改建现状DNN400污水管为DNN600污水管,管长980m,新建检查井34座,污水排至滨河南路DNN600现状污水管。(3)龙潭湖右岸新建截污管工程:起点位于康珠大道,终点为池慈卡街。龙潭湖下游右岸新建污水管服务面积为龙潭湖右岸地面积和上游管道转输汇水面积,总面积约 39.89hm²,污水量11.85L/s;龙潭北路南侧新建DNN300污水预留管66m, DNN600污水管 626m, DNN800污水管604m,新建污水检查井41座,污水排至池慈卡街 DNN800现状污水管。。



2.2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2.2.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招标范围:完成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二期)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阶段的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绿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监督管理、合同、造价、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2)竣工备案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备案后,中标人应继续驻场1个月,此期间驻场监理人员须进行维修阶段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第三方鉴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监督管理、合同、造价、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无论监理工作周期多长,中标后的监理费费率不作调整。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监理周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后,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直至维保期结束、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的全部期限,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2.6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中至少其中一项材料能体现项目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①注册在本单位的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

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市政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材料能体现项目内容并能够反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的才能作为有效业绩,

否则总监业绩不予认可); ④履约承诺: 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兼任其它项目监理工作, 不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确保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

注: 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履约承诺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 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如投标人未提供的, 按无效处理。资格, 其他要求: (1) 营业执照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3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1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2023年未审计完成的, 提供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人员配置:

①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监理人员可由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②拟派常驻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外)不少于 1 人, 每月常驻工地不少于 26 天。须提供拟派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诺书。

③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 按照招标人要求增派相关专业监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注:项目所配备专监及监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以上人员执/从业证书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不得擅自更换并提供承诺。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项目的能力;

②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及截图,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15:00时至2024年4月26日23:59时,登录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迪庆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q>),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 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迪庆州)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 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 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5月15日0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q>,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迪庆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q>)、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 njzjgcx.com/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2号楼2楼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邮 编：674400

邮 编：650100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杨云波、永扎

电 话：16608875888

电 话：0887-8389011、0871-64563522、19988453473

传 真：/

传 真：0887-8389011、0871-6310700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行政监督单位：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87-822234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